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7-035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4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《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制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涉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应予以注销，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,590,000份。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陈新碧等7人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7人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应予以取消，其剩余行权期内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,000份应予以注销。

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披露的《吉峰农机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